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李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向本法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對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689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。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世芬

法 官 潘雅惠

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雅怡